##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- 一、重要提示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-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1月22日下午3:00: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18年1月21日—1月22日, 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:30—11:30, 下 午 1:00—3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1 日下午 3:00 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下 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 2号楼30层会议室
 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 - 5、会议主持人: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廖光文先生主持
  - 6、股权登记日: 2018年1月16日
  -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(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 统进行投票的股东) 共15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7,877,844股,占总股 本的 52.8649%。

其中: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,代表股份 657.094.805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8020%;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,代表股 份 783.039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62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,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

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为下属达盛集团山东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657,877,044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99%; 反对800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:同意48,476,24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4%;反对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为下属河北泰禾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657,877,044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99%; 反对800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:同意48,476,24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4%;反对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为下属上海禾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 表决结果为:同意656,319,496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7631%; 反对1,558,348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2369%;弃权0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:同意46,918,7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854%;反对1,558,34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14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《关于为下属上海兴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 表决结果为:同意656,319,496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7631%; 反对1,558,348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2369%;弃权0股(其中,因



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:同意46,918,7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854%;反对1,558,34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14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为下属佛山市顺德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657,877,044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99%; 反对800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:同意48,476,24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4%;反对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 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常晖律师、张欣律师予以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律师认为: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,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

